

(ii) 如時間允許，考慮其他可能措施，以增解決私法糾紛之公斷之效力並提出認為妥善之建議；

(b) 邀請：

(i) 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之會員國以及凡為國際法院規約常事國之其他任何國家參加該會議；

(ii) 各關係專門機關，已取得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私法統一問題國際研究會參加該會議，但無表決權；

二. 請秘書長：

(a) 促請凡在國際商事公斷方面曾作積極活動之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就其對此方面工作之進展情形提出簡要報告書，附載其或有之意見與建議；

(b) 向該會議提出一件綜合報告書，包括自上述各組織接獲之報告書在內，以及秘書長所徵集關於此問題之其他任何情報，連同其本人或有之意見；

(c) 從事必要準備，以便依據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及本決議案之規定召開全權代表會議。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第九二三次全體會議。

六〇五(二十一).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之報告書¹⁶及各專門機關之意見，¹⁷

並悉婦女地位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曾通過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之決議案，¹⁸

一. 核准關於依照秘書長新聞人員方案報告書¹⁹內所述方針舉辦新聞人員計劃之建議，惟在籌辦此項計劃時應妥為重視促進新聞自由；

二. 請秘書長：

(a) 繼續發展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各方面之工作，如屬可行，則於一九五六年内依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決議案所建議之方針，最好以區域為單位，舉辦個一或多個研究班；

¹⁶ 同上，議程項目九，文件 E/2825、E/2839 及 E/2853。

¹⁷ 同上，文件 E/2854。

¹⁸ 同上，文件 E/2853。

¹⁹ 同上，文件 E/2839。

(b) 於諮商各主管專門機關後斷定人權方面有何事項或何種工作，可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第三段(d)分段之規定請聯合國提供協助；

(c) 斟酌情形而設法請專業組織及在此方面該管之其他關係非政府組織合作；

(d) 就諮詢服務方案發展情形向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三. 復請秘書長將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所通過有關諮詢服務方案之決議案，連同本決議案，通知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第九二四次全體會議。

六〇六(二十一).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遞送之情報²⁰及自沙烏地阿拉伯代表方面所獲之保證²¹後者稱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對秘書長依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五七五 A (十九)規定所致邀請，茲擬早予函覆。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〇六次全體會議。

六〇七(二十一). 強迫勞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及國際勞工局幹事長為應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四〇(八)及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五二四(十七)之請求而編製關於強迫勞役之報告書²²，

欣悉強迫勞役問題即將由六月間舉行之國際勞工會議審議，

已接到國際勞工局幹事長遞送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關於設立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並請聯合國合作之決議之來文²³，

²⁰ 同上，議程項目十，文件 E/2833。

²¹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第九〇六次會議，第四十六段。

²² E/2815 and Add.1 to 5 及 Add.4/Corr.1。

²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2807。